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適用於議員及增選委員）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14 至 18 條載述有關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18 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及增選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及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及增選委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及增選委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及增選委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及增選委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及增選委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10)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如下：

(a) **資料用途**

登記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令公眾相信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良好的品德，並在履行區議會職能和職務及以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不會受該等個人利益影響。

(b) **資料轉介**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亦有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供用作第(a)段所述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d) **查詢**

關於透過本登記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屬區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區議會名稱： 離島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周元谷

**第6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增選委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在屯門區的屯門東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

簽署: \_\_\_\_\_ 日期: 7-1-2025